

广东省地震局文件

粤震〔2015〕58号

关于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通知

佛山市地震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防震减灾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，“高度超过一百米（地震基本烈度Ⅶ度和Ⅷ度区中软、软弱场地的高度超过八十米）的建设工程”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，鉴于佛山地区基本不存在Ⅲ类（中软）和Ⅳ类（软弱）场地，故你市高度100米以下的房地产项目，不列入抗震设防要求行政许可范围。

特此通知。

